

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41 號

第 四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三、累犯。
-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九 條 受刑人以分類群居為原則。但典獄長認為必要時，得令獨居。

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十 四 條 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

一、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二日。

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

前項縮短之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前，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